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	《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4
----	-------------------------	---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应作相应的解释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瑞晨环保/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晨有限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上海馨璞	指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宁波申毅	指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应作相应的解释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指派胡钦律师、王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49）（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根据瑞晨有限、陈万东、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上海馨璞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张俊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根据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 2021 年 1 月 20 日、3 月 9 日与东证汉德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3）根据相关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陈万东分别对各股东进行现金补偿的时点、金额，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陈万东、上海馨璞与相关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取得陈万东、相关投资方的确认文件；（3）查阅发行人相关年度财务报表；（4）查阅陈万东向相关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金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瑞晨有限、陈万东、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上海馨璞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张俊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

2017年9月15日，瑞晨有限、陈万东、上海馨璞与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以下合称“自然人投资者”）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即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应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4,200万元、6,500万元），陈万东、上海馨璞需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自然人投资者补偿，具体方式约定为《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第1.2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3.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部分所述。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陈万东的确认，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间，虽然公司存在未达到上述设定经营目标的情况，但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就公司经营情况及上市计划仍保持良好沟通，并认可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理念，认为公司短期的业绩波动并不影响长期的商业价值。由于自然人投资者均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更看重公司长期发展，在公司上市计划如期推进的背景下，相关自然人投资者均未在经营目标未达成的当年提出补偿要求。2021年后，随着公司上市申报逐渐临近，基于相关法规要求，自然人投资者与陈万东等对清理对赌条款、确定赔偿金额事宜进行了协商并签署了正式协议。在此期间，自然人投资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2021年3月15日与张俊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2021年3月15日与张俊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

3.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2021年3月，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与自然人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与原协议关于

业绩补偿部分的差异情况如下：

原协议	《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	差异情况的说明
1、《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公司设定的 2017 年度的经营目标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特别说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指经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018 年度的经营目标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2019 年度的经营目标为：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 2、《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以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目标为基础确定，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具体如下： 应无偿转让出资额=（1-公司当年实际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当年承诺完成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投资方所占股权比例×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以前年度累积已无偿转让出资额。	1、根据第 1.2 条约定，鉴于公司目前的上市需求及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事实，经各方协商一致，就业绩承诺期内公司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事宜由乙方 1（陈万东）对甲方（张俊、方廷侠、伍静波）进行现金补偿，张俊、方廷侠、伍静波的现金补偿金额分别为 463.27 万元、96.52 万元及 19.30 万元，《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1.2 条不再执行。 2、第 1.3 条约定了现金补偿金支付的具体时间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自然人投资者确认，鉴于《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签署时瑞晨环保本次申报报表尚未审定，同时考虑到陈万东的资金偿付能力以及瑞晨环保未来上市申报的确定性较高，各方协商确定张俊、方廷侠的业绩补偿通过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偿还，伍静波的业绩补偿通过现金一次性支付的方式进行偿还；陈万东本次现金补偿金额系根据各方认可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账面利润数，参考《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1.2 条的计算公式计算，即现金补偿金额=（1-三年实际完成的合计净利润/三年承诺完成的合计净利润）×投资方初始缴付的增资款金额；经测算张俊、方廷侠、伍静波的现金补偿款分别为 463.27 万元、96.52 万元及 19.30 万元，各方均对此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补充披露 2021 年 1 月 20 日、3 月 9 日与东证汉德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说明如公司不能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以合法的方式给予补偿的具体方式

2019 年 3 月 13 日，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与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以下合称“机构投资者”）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达到设定的经营目标（即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应达到人民币 5,600 万元 6,720 万元 8,070 万元），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陈万东、上海馨璞给予现金补偿，具体方式约定为《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2.2 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3.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部分所述。

根据机构投资者、陈万东的确认，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虽然公司存在未达到上述设定经营目标的情况，但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就公司经营情况及上市计划仍保持良好沟通，在公司上市计划如期推进的背景下，相关机构投资者均未在经营目标未达成的当年提出补偿要求。2021 年后，随着公司上市申报逐渐临近，基于相关法规要求，机构投资者与陈万东等对清理对赌条款、确定赔偿金额事宜进行了协商并签署了正式协议。在此期间，机构投资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 2021 年 1 月 20 日、3 月 9 日与东证汉德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九）发行人对赌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 2021 年 1 月 20 日、3 月 9 日与东证汉德等签署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

3.说明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二）中的补偿金额、方式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2021 年 1 月及 3 月，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与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与原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部分的差异情况如下：

原协议	《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	差异情况的说明
1、《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2.1 条约定，公司及乙方（陈万东、上海馨璞）承诺，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达成以下经营目标：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5,600.00 万元，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6,720.00 万元，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70.00 万元。 2、《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2.2 条约定，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当年度最终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1 中所述承诺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及标准如下： （1）当期现金补偿的补偿金额=（1-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当期承诺完成净利润）*投资方初始缴付的增资款金额。累计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投资方初始缴付的增资款金额。 （2）若乙方现金不足，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当期股份补偿的补偿股数=当期现金补偿的	第 1.1 条约定，鉴于丙方（瑞晨环保）目前的上市需求及 2019 年度实际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事实，根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2.1 条及 2.2 条，经各方协商一致，就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由乙方（陈万东、上海馨璞）向东证汉德、东证夏德支付现金补偿金合计 669.70 万元，向宁波申毅支付现金补偿金 349.41 万元。 第 1.2 条约定了现金补偿金支付的具体时间、金额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 1.3 条约定，各方确认，《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2 条“业绩承诺”条款中关于 2020 年、2021 年的业绩承诺条款于乙方将于第 1.2 条约定的补偿金支付完毕之日中止履行；若丙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IPO 申报（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 IPO 申报材料之日为准，下同），则前述条款自申报完成之日终止履行，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为免疑义，各方确认上述条款终止时，若触发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各方亦无需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机构投资者确认，鉴于《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签署时点瑞晨环保本次申报报表尚未审定，同时考虑到陈万东的资金偿付能力以及瑞晨环保未来上市申报的确定性较高，各方协商确定业绩补偿通过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进行偿还；现金补偿金额系根据各方认可的 2019 年度实现的账面利润数，按照《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计算现金补偿金额；即现金补偿金额=（1-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19 年承诺完成净利润）×投资方初始缴付的增资款金额；经测算及各方确认，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与东证夏德的现金补偿款分别为 349.41 万元、669.70 万元（东证汉德与东证夏德合并计算）。同时，各方协商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仅执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条款，关于 2020 年、2021 年的业绩承诺条款于公司 IPO 申请材料受理后自动终止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各方均对此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偿金额/本次增发时每股发行价格。 如果丙方（瑞晨环保）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	--	--

（三）根据相关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说明陈万东分别对各股东进行现金补偿的时点、金额，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陈万东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万东对相关股东进行现金补偿的时点、金额、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协议约定的支付时点	金额（万元）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张俊	2022年7月1日	63.27	陈万东于2022年7月1日支付63.27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3年7月1日	200.00	未到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陈万东暂未支付。	-
		2024年7月1日	200.00		
2	方廷侠	2021年7月1日	36.52	陈万东于2021年7月27日支付36.52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日	60.00	陈万东于2022年7月1日支付60.00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伍静波	2021年10月1日	19.30	陈万东于2022年7月1日支付19.30万元。（注）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东证汉德、东证夏德	2021年3月31日	200.00	陈万东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及16日向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合计支付补偿金669.7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1年6月30日	200.00		
		2021年9月30日	269.70		
	小计		669.70		
5	宁波申毅	2021年1月31日	100.00	陈万东于2021年1月29日支付第一期补偿金100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1年2月28日	100.00	陈万东于2021年2月26日支付第二期补偿金100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1年3月31日前或公司提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以孰早	149.41	陈万东于2021年4月19日支付第三期补偿金149.41万元。	自有及自筹资金

		者为准)			
--	--	------	--	--	--

注：根据陈万东及伍静波的确认，由于伍静波涉及的赔偿金额较低，且陈万东因个人事务繁忙，对具体的支付时点未能准确记忆，同时，伍静波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亦未对该款项进行催收。经中介机构核查并提醒后，陈万东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支付完毕，伍静波已同意陈万东延期支付赔偿金并豁免其延期支付的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及宁波申毅确认，陈万东已参照协议约定的时点进行现金补偿款的支付，虽存在部分补偿金逾期支付的情形但相关股东已经豁免其延期支付的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已就陈万东现金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与陈万东、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确认人	确认内容
张 俊	确认陈万东已按照《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补偿金，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方廷侠	确认陈万东已履行完毕《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伍静波	确认陈万东已履行完毕《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同意延期支付赔偿金并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自然人投资者增资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自然人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申毅	确认陈万东、上海馨璞已履行完毕《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证汉德	确认陈万东、上海馨璞已履行完毕《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证夏德	确认陈万东、上海馨璞已履行完毕《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豁免陈万东延期支付责任，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机构投资者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机构投资者补充协议（二）》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张俊、方廷侠、伍静波、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各方签署的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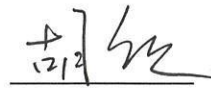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胡 钦

经办律师：



王 鲁

2022 年 7 月 1 日